附件

市应急管理“执法规范提升年”活动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抓好年度计划，强化跟踪调度--抓好年度计划** | 严格按照统筹兼顾、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事权，确保各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互衔接，实现我市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针对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法规科 | 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3月底前 |
| 2 | 立足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编制防灾救灾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履行应急管理部门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职权。 | 法规科 | 市局防汛减灾科、火灾防治科、综合减灾科、地震地灾防治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防灾减灾中心地震地灾应急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3月底前 |
| 3 |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落实“局队合一”要求，健全完善内设机构和执法支队（大队）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专项监督检查、线索移交、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分工配合与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减少多头重复执法。 | 法规科 | 市局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3月底前 |
| 4 | 经批复同意的各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于3月底前上传至“互联网+执法”系统。 | 法规科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3月底前 |
| 5 | 建立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每月调度机制，市局各监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月将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报市局法规科。 | 法规科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3月起每月 |
| 6 | **落实两员规定，规范自由裁量--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持续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逐步提高具有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执法人员比例。 | 办公室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7 | 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动《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落实落地，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出台具体可操作实施办法，及时启动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招聘、考核和录用工作。 | 法规科 | 办公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6月底前 |
| 8 | 鼓励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执法工作。 | 法规科 | 办公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9 | 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要求，配齐配足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等必要执法装备，建立健全执法装备台账和装备使用制度，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执法监督重要内容。 | 规财科 | 法规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6月底前 |
| 10 | **落实两员规定，规范自由裁量--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 | 严格贯彻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定性准确、处罚适当，避免裁量不当、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问题，提高执法公正性和公信力。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1 | 10月底前，市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需上报1起对主要负责人处罚或一案双罚的案例、1起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同时，继续做好应急管理部典型案例上报工作，努力实现报送率、合格率双百目标。 | 法规科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0月底前 |
| 12 | **执行三项制度，实现依法行政力量建设--落实执法公示制度** |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3 | **执行三项制度，实现依法行政力量建设--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要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法活动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特别是对现场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和环节，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过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执法活动结束后，相关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确保有据可查。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4 | **执行三项制度，实现依法行政力量建设--落实法制审核制度** | 要落实“案审分离”原则，认真执行行政处罚法制审核规定，除重大执法决定必须开展法制审核外，鼓励将法制审核延伸扩展至各类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中，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一个内设科（股）室和相对固定人员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相关科室、人员信息于6月底前逐级上报至市局法规科备案。 | 法规科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6月底前 |
| 15 | 要加强人员、经费投入，争取将法律专业背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鼓励通过外聘法律顾问、政校合作等方式强化法制审核力量。 | 法规科 | 办公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6 | **围绕四个突出，确保规范高效--突出严格执法** | 开展执法检查前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时要穿着制式服装、携带执法装备、主动亮证执法（暗访表明身份时亮证）、文明规范用语并全过程运用“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开展执法检查。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7 | 现场检查时，坚持查资料和查现场相结合，对照现场检查方案逐项进行检查，并详细准确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于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依法依规下达责任整改指令书或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符合立案或者行政强制条件的，必须立案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8 | **围绕四个突出，确保规范高效--突出精准执法** | 建立企业接受检查台账，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守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实行承诺制度，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强化企业自律；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具有高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以及发生事故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执法检查频次。除重点监管企业外，一般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各有关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19 | 开展执法检查时，要严格对照《执法手册》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规定的通用和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确保主要负责人履职和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多发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0 | **围绕四个突出，确保规范高效--突出执法信息化** | 开展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必须全过程使用或者录入“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确保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质量网上监督。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1 | 积极落实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沙盒监管”、“远程监管”等模式，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深度应用。全面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并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进一步健全执法情况动态分析研判机制。依托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区分行业建立安全风险基础数据库和重大隐患分布图，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努力实现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重点企业用电的关键信息全面检测预警，提升远程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水平。 | 预案科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2 | **围绕四个突出，确保规范高效--突出执法信息化**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行“入企普法”，对列入执法检查计划的企业先行组织普法培训，讲解企业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方法与措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前，要先就专项检查内容开展专门普法活动，引导企业主动落实排查整治措施；开展全程说理式执法，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客观事实，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适用罚则。在监督检查时坚持“学懂、看实、查准、说透、妥处”十字要求，执法检查做到程序、事实、法条、实体、文本“五到位”。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3 | **围绕四个突出，确保规范高效--突出监管服务** | 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中“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清单，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审慎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顿、停止供电等行政强制措施。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4 |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必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必须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5 | 派出监管干部两人一组，“驻点”企业深化开展精准监管服务，坚持“身入企业、心入一线”，与企业员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共学共研共提高”，当好当好企业安全生产的把关员、体检员、监督员、指导员、训导员、宣传员、研究员等“七员”，提升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严格做到包专题宣讲、包精神传达、包政策法规讲解、包指导服务、包监督提醒、包督促检查、包调查分析、包交叉互检、保目标实现，确保“八包一保”措施落实到位。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6 | 在处罚执行中，行政相对人确有困难或合理要求的，依法予以暂缓执行或分期执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7 | 针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曝光典型案例，通过通报典型案例、召开约谈会、警示教育会、开展大讨论、图片展等形式，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 | 市防灾减灾中心科普科 | 调统科、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8 | 充分利用“12350”热线、江西政务网互动管理平台、局网站政策问答、来信来访等各类举报投诉平台，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打通政企沟通“最后一公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办理并答复。 | 办公室 | 法规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29 | **开展五项活动，锻造能力水平--执法培训活动** | 贯彻落实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试行）》要求，以法律法规、执法基础知识、监管业务知识和队伍作风建设为重点，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关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贯，大力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考试，提高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办案的能力水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乡镇（街道）、园区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执法人员开展每年不少2次的执法基础知识及行业领域业务培训。 | 法规科 | 办公室、科普科，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30 | **开展五项活动，锻造能力水平--示范执法活动**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要发挥市级示范带头作用，针对相关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运用“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和“互联网+执法”系统，现场示范规范执法程序步骤、出具执法有关文书，面对面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每年组织示范执法活动不少于2次。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赋权乡镇（街道）行使的1项安全生产行政检查权、2项行政处罚权，组织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参与示范执法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31 | **开展五项活动，锻造能力水平--交叉检查活动**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要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在本辖区内组织工贸、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培训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异地交叉检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年度内组织执法异地督查活动不得少于1次。 | 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32 | **开展五项活动，锻造能力水平--练兵比武活动** | 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辖区内执法比武和事故调查练兵活动，各县（市、区）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所和综合执法队伍赋权事项比武竞赛活动。 | 法规科 | 调统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33 | **开展五项活动，锻造能力水平--监督评议活动**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一个内设股室承担执法监督职责，履行对本级内设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典型案例报送、执法规范提升年活动等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大力推广“带两地赴一地”的执法监督模式，市级对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年内实现执法监督和案卷评议100%全覆盖，并建立执法监督台账，落实执法监督闭环管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参照开展。 | 法规科 |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各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科室范围：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信科）、办公室（新闻宣传和教育培训科）。 | | | | | |